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紫办〔2015〕6号

关于印发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辖区各公共单位、社区：

为了贯彻落实《管城回族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管政办〔2014〕19号）精神，结合我办防震减灾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办防震减灾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认识

防震减灾事业是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认真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泽千秋的大事。为了有序高效地做好防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我办按照以人为本、依据规范的要求，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合理、属地管理、资源整合、平震互动的原则；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切实

抓紧抓好。

二、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工作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帮助相结合，动员社区及公共单位的力量，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要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等有关部门的作用，加强统一领导，明确各自职责，防患于未然，切实提高地震反应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强化防震减灾工作队伍建设

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地震趋势情况，定期组织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要能通过适当方式检测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附件：1.《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

2.《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2015年4月1日

附件 1: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

为保障我办地震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根据《管城回族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管政办〔2014〕19号）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地震灾害与地震应急

地震灾害按破坏程度不同可分为：一般破坏性地震，严重破坏性地震，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

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指标低于严重破坏性地震），震级大于 4.0 级、小于 5.0 级地震。

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 100 人至 500 人和严重的财产损失、震级大于 5.0 级、小于 6.0 级的地震。

造成特大经济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超过 500 人和特大经济损失，大于 6.0 级、小于 7.0 级的地震。

地震应急是指为了减轻地震灾害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秩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地震应急分为临震应急期和震后应急期。临震预报发布后 10 日内（必要时可延长 10 日）称为临震应急期；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10 日内（必要时可延长 20 日）称为震后应急期。

二、应急机构体系及职责

办事处地震应急指挥机构为办事处防震抗震指挥部。

防震指挥部的职责是组织制定（修订）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解决与防震减灾工作有关的问题。

办事处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事处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是在办事处防震抗震指挥部领导下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传达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及时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情况并及时上报；负责通讯联络工作以及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各部门地震应急工作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社区医疗站：在上级部门的安排下，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二）灾民安置

社会事务科：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三）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城管科：在上级部门的安排下，协调市有关部门对遭到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四）社会治安维护

综治办：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五）消防

安全生产：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六）次生灾害防御

城管、人防、环保各等部门：对本科室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

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避免或减轻危害。

（七）震灾损失评估

社会事务科：负责对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为政府实施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八）地震科普教育

办公室、经济科：在社会和中小学校普及地震科普知识，使广大群众和中、小学生掌握地震成因，避险等基本知识。

三、政府应急行为

地震应急工作的启动程序为：接到区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办事处防震抗震指挥部向街道党工委提出建议，由街道党工委宣布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一）临震应急反应

接到区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街道党工委立即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根据预报震级的大小和防震抗震指挥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各科室做好抗震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密切注视和跟踪震情，并及时向防震抗震指挥部汇报。

（二）一般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办事处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并了解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开展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立即组织人员进行震后趋势制定，并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三）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反应

办事处迅速了解震情、灾情，立即上报区政府，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做好工程抢险，人员救护和卫生防疫，震情监视等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干部、群众自救；努力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条件，灾置和疏散灾民，提出灾区要援助的项目建议；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四、组织保障

1. 办事处高度重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成立了由街道办事处主任陈新义同志为指挥长、街道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各科室长和社区书记为成员的防震应急领导指挥机构。

2. 建立救灾应急值班制度。办事处防震抗震工作小组确保昼夜值班（值班电话 66812042）。确保救灾工作信息迅速、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

五、其他事项

本预案适用于区政府发布地震临震预报后或本辖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及受到临近地区强震波产生破坏后的应急阶段，或我区有感地震和地震谣传发生后的应急反应。根据震情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予以修改和补充。

附件 2: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 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陈新义 办事处主任

副指挥长：郑艳霞 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朱文博 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段建军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力强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琳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玉霞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秀红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彬 街道办事处纪委书记、办事处副
主任

耿景云 街道党工委委员

杨挺洁 街道工会主席

杨 杨 正科级干部

叶 青 街道党工委委员

赵 莹 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 培 街道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胡小强 街道司法所所长

成 员：荆彩霞 经济科科长

史冬晓 城管科科长

赵永生 督查科科长

曹保民	拆迁办主任
赵丽萍	计生办主任
邢慧玲	财政所所长
罗慧帅	安全生产科科长
崔庆林	信访办主任
滑景丽	文明办主任
巴 建	环卫所所长
张小杰	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科长
王 攀	劳动保障所所长
白爱红	社会事务科科长
高亚川	综治办主任
丁斌华	新南社区书记
黄德成	陇海南里社区书记
尚 杰	城东南路社区书记
郭 娜	中储社区书记
马 杰	航海社区书记
徐爱东	金城街社区书记
赵春春	沙隆达社区书记
郝建云	花都社区书记
张 毅	客技路社区书记
耿恒超	紫南社区书记
杨大恒	蓉湾社区书记
孙凤莲	紫辰社区书记
刘 辉	博瑞社区书记

刘钦玉 南五里堡社区党总支部书记
杜玉明 十里铺社区党总支部书记